

证券代码：834518

证券简称：晨日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编写疏忽，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公司对已披露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前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后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经营发展需求，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公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雪行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公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